

证券代码：600756

证券简称：浪潮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14-018号

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“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”，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-016。

201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公司 309 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69,717,909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5.01%

（三）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提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（股东代表）经认真审议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 票数	同意 比例	反对 票数	反对 比例	弃权 票数	弃权 比例	是否 通过
1	关于受让浪潮汇达 股权的议案	7,836,909	100%	0	0	0	0	是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海青律师、柴瑛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上网公告附件

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！

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